“雪莲杯”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加快我区建筑业的技术进步，促进建筑业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我区建设工程雪莲杯（自治区优质工程）（以下简称雪莲杯）评选活动，保证评选工作健康有序的运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雪莲杯是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奖，勘察设计和工程质量应达到区内领先水平。

**第三条** 雪莲杯的评选工作在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督指导下，由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雪莲杯的评选工作要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精神，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雪莲杯每一年评选一次，每五年表彰一次，获奖工程数量不超过90个。获奖单位为获奖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参建单位。

**第六条** 雪莲杯由企业自愿申报。申报阶段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地（市）行业主管部门择优初审推荐后参加评选。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七条** 雪莲杯的评选工程为在我区行政区划内、区内企业在西藏区域外承建的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扩）建工程。

**第八条** 雪莲杯的评选工程分为：

（一）住宅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

（三）交通水利电力工业工程；

（四）市政园林工程。

以上四类工程的评选范围和规模应符合本办法附件1、2的规定。各类工程的获奖比例视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

（一）由于勘察、设计、施工原因进行过主体结构加固或存在使用功能缺陷、安全隐患等工程；

（二）已参加过雪莲杯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

（三）申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拖欠民工工资以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工程；

 （四）申报单位在参评项目建设周期内有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

（五）未按要求接入“智慧化工地”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六）在实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第二类（限制类）和第三类（淘汰类）的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绿色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建设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水利水电工程主体工程已完成验收），并经过一年以上使用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竣工验收至申报时间未超过四年；

（三）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园林工程除符合本条（一）（二）项条件外，其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应达到本专业工程区内领先水平；

（四）住宅工程除符合本条（一）（二）项条件外，入住率应达到30%以上。

（五）积极开展科技创新、积极推进绿色建造和智能建造，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其中采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不少于4项。

 （六）工程项目应具备结构功能的独立性和设备系统的完整性。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应全部完成，使用功能完善。

**第十一条** 纳入创“雪莲杯”优质工程奖计划的工程，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应设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组织3—5名及以上相关专业的专家，对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各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中间质量检查，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和评审结论。承建（申报）单位应设专人负责创建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在住宅和公共建筑工程中，应为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二）在交通水利电力、市政园林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是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三）在工业建设项目中，应是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第十三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工作量应占工程总量的10%以上。

**第十四条** 两家以上施工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雪莲杯。

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大型建设工程，两家以上施工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每家施工企业完成的工作量均在20%以上,且产值不少于1亿元的，可作为主要承建单位共同申报。与建设单位签订分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的施工企业，其完成的工作量不满足上述要求，但超过5000万元的，可申报主要参建单位。

对于投资10亿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可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符合上述条件的两家及以上建筑业企业共同申报。

**第四章 申报和初审**

**第十五条** 申报工程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主要参建单位的资料由承建单位统一汇总申报。

**第十六条** 雪莲杯的申报程序：

申报雪莲杯奖，按以下程序进行：企业申报→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资料审查→工程资料和实体复查→评审委员会评审→厅务会审议→表彰奖励。

 工业、交通、水利等工程应征求相关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以书面信函方式加盖公章确认。

**第十七条** 申报资料的主要内容：

（一）“雪莲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一式两份；

（二）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三）有关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以及工程创优规划、措施实施效果的文字材料一式两份；

（四）申报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各一份；

（五）工程立项批复和备案资料、报建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申报单位（总承包单位）施工合同书（合同的主要部分）、主要参建单位的施工合同书复印件各一份；

（六）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文件或消防、节能、环保、规划等部门的分别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地基、主体工程验收记录复印件，具有特种设备安装的工程，需出具特种设备专项验收的文件复印件一份；

（七）施工技术资料（含竣工图）一份；

（八）反映工程概况及质量情况（含主体结构）并附简要文字说明的工程各部位彩色高清原图照片20张以上；

（九）配有解说词的影像资料，内容包括：工程全貌、工程竣工后各主要功能部位，工程施工中的基坑开挖、基础施工、结构施工、门窗安装、屋面防水、管线铺设、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的质量水平介绍，以及能反映主要施工方法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措施。尤其应突出施工特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控制、新技术推广应用、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和隐蔽工程的检验等情况。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

**注：**（一）至（九）申报资料均须用U盘提供电子版，资料（一）需提供纸质版，一式两份。

1. 申报资料的具体要求：
2. 申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3. 申报表内签署意见各栏，必须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对未签署具体评价的视为无效；
4. 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5.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并涵盖所申报工程的全部内容，资料中涉及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工程性质和用途等的数字和文字必须与工程一致。如有差异，要有相应的变更手续和文字说明；
6. 反映工程的影像资料，解说词应准确，与相应的内容协调。

**第十九条** 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秘书处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对申报的工程进行申报资料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告知推荐单位。

**第五章 工程复查**

**第二十条** 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成若干复查组根据《雪莲杯优质工程奖复查工作细则》对通过初审的工程进行现场复查，申报单位应配合复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工程复查专家从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中抽取，经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遴选后组成雪莲杯工程复查专家组。每个复查组由5～7位专家组成，原则上每位复查专家连续参加复查工作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二条** 工程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主要介绍工程特点、难点，施工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及创优亮点、科技应用及创新，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水平与质量评定结果。

（二）听取建设、使用、设计、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复查组听取上述单位评价意见时，承建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三）查阅工程有关资料：

1.立项审批或备案资料，包括工程立项报告、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工程报建文件等（全部为原件）；

2.全部技术与质量资料(包括质量监督检查记录)；

3.全部管理资料；

4.有关技术、质量和管理资料中，涉及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等，必须提供原件；

5.分部分项、重要节点、竣工验收资料。

以上资料符合要求后再开展后续复查工作。核查时应重点关注基础和主体结构以及其他重要节点的质量情况。

（四）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并做出量化评价。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住宅和公共建筑工程抽查面积不低于总体量的25%，工业交通水利和市政园林工程抽查体量不低于总体量的25%。群体工程原则上对每个单体工程都要抽查。复查专家应作完整的工作记录。

（五）复查组对工程复查情况进行现场讲评；

（六）复查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工程的整体质量状况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评价，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

**第六章 工程评审**

**第二十三条** 雪莲杯评审设立评审委员会，由9人组成，参加过工程复查的专家不得加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评审委员须是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的委员从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中抽取，评审委员每年更换三分之一，原则上每位评审委员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复查组汇报、观看工程影像资料、审查申报资料、质询、评议，现场投票并公开唱票，得票2/3及以上的入选雪莲杯工程。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结果经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研究，将建议项目名单报至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后， 在“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官网”等平台媒体上公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雪莲杯获奖名单通知。

**第七章 成果应用及推广**

**第二十七条** 获得“雪莲杯”优质工程奖的项目，投标时项目经理工程业绩计2分。

**第二十八条** 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督指导下，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每三年召开颁奖大会，向荣获雪莲杯的主要承建单位授予奖杯和获奖证书，向荣获雪莲杯的主要参建单位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向雪莲杯工程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颁发证书。获奖工程的建设单位可向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申请颁发雪莲杯奖杯作为纪念。

**第二十九条** 获奖工程的建设单位可向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申请颁发雪莲杯奖杯作为纪念。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复制雪莲杯奖杯、奖牌和证书。如有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雪莲杯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区工程质量水平提高，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适时开展有关活动对创雪莲杯工程经验进行交流和推广。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雪莲杯评选工作应坚持推荐、复查、评审、决策四分离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雪莲杯复查工作与评选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凡参与雪莲杯工程复查与评选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三十四条** 工程复查和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复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评审专家与当年申报工程相关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工程参评雪莲杯资格。申报企业和工程复查、评审专家以及参与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申报工程拉选票。

**第三十六条** 各有关方面接待复查组的安排从简，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赠送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工程复查工作无关的参观活动。

 **第三十七条** 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推荐单位、复查专家和评审委员的工作。如有违者，推荐单位、复查专家和评审委员可向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或上级组织反映、投诉、举报。

**第三十八条** 复查工作结束后，由申报单位对本次复查成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做出客观评价，并反馈至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第三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企业取消参评资格；对复查、评审专家取消复查或评审资格，并终生不得再进入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库；对工作人员建议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属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的工作人员，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对已经获得雪莲杯优质工程奖称号的工程，若发现工程有严重质量问题或隐患，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要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雪莲杯优质工程奖评选条件的，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该工程雪莲杯称号和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证书。

**第四十一条** 西藏企业在区外承建的工程的评选工作，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起施行，2020年修订的《‘雪莲杯’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试行）》（藏建质安〔2020〕7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雪莲杯”优质工程奖工程类别划分](http://www.zgjzy.org/userfiles/201702091044132416-7618.doc%22%20%5Ct%20%22_blank)

2.[“雪莲杯”优质工程奖申报工程规模要求](http://www.zgjzy.org/userfiles/201702091044306166-8876.doc%22%20%5Ct%20%22_blank)

附件1：

“雪莲杯”优质工程奖工程类别划分

（一）住宅工程

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群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邮电、客运、办公、会展、广场及纪念性等工程。

（三）交通、水利、电力、工业工程

交通工程包括公路和铁路的线路、桥梁、隧道，铁路编组站，货运码头、港口，水运船闸、航道、造船厂，机场场道、货运站等工程;

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泵站、堤防等工程;

电力工程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发电、输配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工业工程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石化、化工、机械、建材、核工业、机电、轻纺等工程。

（四）市政、园林工程

市政园林工程包括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公共交通设施、供气、供暖、给水、排水、水处理、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工程。

附件2：

[“雪莲杯”优质工程奖申报工程规模要求](http://www.zgjzy.org/userfiles/201702091044306166-8876.doc%22%20%5Ct%20%22_blank)

一、住宅工程

（一）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住宅小区组团；

（二）非住宅小区内的建筑面积为50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住宅；

偏远地区县级及以下规模可下调10%。

二、公共建筑工程

（一）5000座以上的体育场；

（二）2000座以上的体育馆；

（三）500座以上的游泳馆；

（四）500座以上的影剧院；

（五）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2000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古建筑重建工程；

1. 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医院、科研等群体建筑工程；
2. 上述（一）至（五）项未列入的，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单体公共建筑工程；

偏远地区县级及以下规模可下调10%。

三、交通、水利、电力、工业工程

**（一）交通工程**

1.铁路工程：

（1）长度30公里以上的单线或15公里以上的双线（多线）新建铁路综合工程；

（2）连续长度50公里以上的扩建铁路（含增建二线）综合工程；

（3）大型编组站、集装箱中心站、动车段综合工程；

（4）长度500米以上的铁路特大桥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结构复杂，科技含量高的铁路大桥；

（5）长度1000米以上的单线铁路隧道、500米以上的双线铁路隧道或300米以上的多线铁路隧道；

（6）长度50公里以上的铁路电气化、通信信号、列控工程；

（7）投资2500万元以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具有示范性，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其它铁路工程。

2.公路工程：

（1）全长1000米以上或单跨50米以上的独立大桥或独立大型互通立交桥；

（2）长度800米以上的公路隧道；

（3）长度1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

（4）长度10公里以上的一级公路；

（5）投资2500万元以上的大型立交及其它大型交通工程。

3.民航工程：

机场飞行区等级4D以上的工程。

**（二）水利工程**

1.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工程；

2.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

**（三）电力工程**

1.电压等级110KV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线路长度50km及以上）；

2.装机容量20MW及以上的风力发电工程；

3.发电容量20MW及以上的光伏发电工程；

4.装机容量200MW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含抽水蓄能）；5.单机容量10MW及以上的垃圾及生物质发电工程；

6.装机容量20MW及以上的分布式能源工程（含供热机组）；

7.以上类型未含，工程造价1.5亿元及以上或建安工作量2000万元及以上的其它电力工程；

8.工程安建工作量1500万元及以上的，且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单项工程，如燃料、管网、环保、储能、直接空冷、节能减排改造等电力配套工程。

**（四）工业工程**

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各类工业项目

四、市政、园林工程

（一）桥面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或3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

（二）全长100米以上或单跨40米以上的桥梁工程；

（三）长度200米以上的城市跨河桥；

（四）长度500米以上的城市隧道工程；

（五）长度3公里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

（六）日供水0.2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0.2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七）日处理150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八）日处理300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

（九）占地2万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偏远地区县级及以下规模可下调10%；

（十）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其它市政、园林工程；

（十一）供暖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城镇供暖工程，偏远地区县级及以下规模可下调10%。

五、其他工程

（一）个别工程规模较小，达不到上述要求，但建筑风格独特，且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精品工程；

（二）积极推行采用国家倡导的装配式建筑、智能建筑和绿色建造等先进建造技术施工的工程项目。